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打击非法贩运  
文化财产公约

## 5 MSP

**C70/19/5.MSP/7**

巴黎，2019年3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缔约国会议  
(UNESCO, Paris, 1970)

第五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会议厅  
2019年5月20-21日

临时议程第7项：关于1970年《公约》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文件是根据2017年5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第**4.MSP 14**号决定提交的，介绍了至1970年12月31日为止的1970年《公约》基金双年度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并载有该基金2020-2021年双年度预算提案，供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审查和批准。

决议草案：第21段

## 背景

1. 只要存在对文化财产的需求，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就会继续。因此，缔约国更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切实高效地执行1970年《公约》。但是，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财政资源不足会对秘书处履行《公约》运营义务和法定义务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下称“附属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2013年7月2日至3日）期间审议设立基金的可能性和方式，以支持1970年《公约》的实施”（第1.SC 8号决定）。
2. 根据附属委员会的决定，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2015年5月）提交了[第C70/15/3.MSP/10号](#)文件，目的是以特别账户的形式设立一项基金。
3. 在[第3.MSP 10号](#)决议中，1970年《公约》缔约国请总干事设立该基金，注意到了《基金财务条例》草案并批准了基金使用预算。缔约国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第C70/17/4.MSP/14号](#)文件，包括2018-2019年双年度预算提案，提交至2017年缔约国会议常会，随后获得批准。根据[第4.MSP 14号](#)决议，秘书处在本文件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1970年《公约》基金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的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文件第三部分介绍了基金2020-2021年双年度的预算提案。

## 1970年《公约》缔约国的捐款情况

4. 自2015年5月设立基金以来，只有两个缔约国向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捐了65000美元，荷兰于2017年捐了35000欧元（相当于40650美元），并于2018年再次捐了35000欧元（相当于40000美元）。
5. 在这方面，秘书处希望进一步强调对额外财政资源的需求，以使其能够满足缔约国对未来履行其承诺的要求，实现《公约》目标。因此，1970年《公约》基金的目标不仅限于确保50%的缔约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同时也要确保缔约方能够每年捐款。
6. 为了继续提高认识，并提醒缔约国注意将该基金用于1970年《公约》，秘书处将创建一个专门的基金网页。

## 2018-2019年预算执行报告

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收入为42282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资金总额为121822美元。这反映在教科文组织财务管理局（BFM）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见《附件一》。
8. 在基金支出分配方面，在参考期间，共花费了16931美元用于实施下述两个项目。《附件一》列出了上述支出明细。
9. 5000美元被下放到教科文组织金边办事处，用于制作一份关于柬埔寨返还和归还案例的出版物，旨在提高认识和推广良好做法。该出版物（2019年4月）介绍了柬埔寨王国政府自

1989年以来为保护文化遗产及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被盗艺术品而作出的努力。该项目的总支出为3822美元。

10. 针对举行关于打击东南欧（SEE）非法贩运问题的第一次区域专家会议的财政支助请求，总共12000美元被下放到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各个当局提供交叉培训研讨会，尤其是将重点放在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实施方面。
11. 2019年3月13日，与教科文组织东非区域办事处、教科文组织肯尼亚全国委员会、肯尼亚体育、文化和遗产部长、肯尼亚文化部、肯尼亚国家博物馆合作，举办了一场题为“*登记清单对东非博物馆和馆藏政策的影响*”的技术研讨会。这次能力建设研讨会旨在促进东非地区博物馆馆长之间的对话和交流，重点在于馆藏登记清单及其对博物馆政策的影响。来自教科文组织区域办事处所涵盖的13个会员国（即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南苏丹、乌干达及坦桑尼亚）的博物馆馆长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基金为该研讨会捐助了20000美元（7700美元/能力建设加12300美元/编制清单）。
12. 用于上述活动的资金符合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2017年5月）批准的各自预算项目，载于第C70/17/4.SMP/14号文件。

#### **1970年《公约》基金2020-2021年双年度预算提案**

13.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6 C/105号决议决定保持双年度经常预算拨款周期。因此，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将继续在每个奇数年年末提交大会批准，并将涵盖从偶数年的1月1日起至下一奇数年的12月31日为止的连续两年。
14. 《公约》缔约国会议还在每个奇数年举行常会，即教科文组织大会举行的同一年。因此，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二十四个月的基金使用预算草案（见《附件二》中的文件）。该预算草案的结构与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预算草案结构相同。
15. 自2016年设立1970年《公约》特别账户以来，已有2个缔约国提供了自愿捐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总额为121822美元（详见第4段）。

#### **1970年《公约》基金的可持续性**

16. 对于保护文化财产的需求日益增长，这是在1970年《公约》实施中反复出现的一项挑战。尽管秘书处努力实施计划并回应缔约国的要求，但显然，在财政资源方面未出现任何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计划交付无法维持在同一水平。因此，缔约国指出，用于执行《公约》所要求的法定活动的财政资源非常有限，从而对其信誉和目标的实现以及运营和法定职能的履行造成损害。

17. 考虑到这些公认的困难，缔约国决定设立一项基金，以满足确保有效实施《公约》的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将对《公约》的高效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产品免受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威胁方面。
18. 自2016年设立1970年《公约》特别账户以来，迄今为止只收到了三笔自愿捐款，而这显然无法满足《公约》日益增长的需求。
19.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指出，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确保1970年《公约》基金的可持续性，以满足大量需求。根据其他文化公约的筹资情况，如果《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每年支付的自愿捐款至少相当于其对教科文组织2019年度正常计划捐款总额的1%，这表明基金预计收到250万美元左右，这一金额将确保为当前的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由于1970年《公约》基金依赖于缔约国的自愿捐款，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评估预算情况，审议提请其注意的备选方案，并确定今后如何更加有效实施1970年《公约》。
20. 总之，尽管1970年《公约》作为一份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而日益受到认可，但仍面临着可能危及其效力、未来成果和可行性的各种挑战。其中两大挑战是：
  - 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者和伙伴建立伙伴关系；
  - 回应会员国的大量需求。
21.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 第5.MSP 7号决议草案

### 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第 C70/19/5.MSP/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970 年《公约》基金第二个资助周期的可用资金总额为 121822 美元
3. 注意到《附件一》中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基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报告；
4. 批准1970 年《公约》基金 2020-2021 年双年度预算提案及其相应细目，见《附件二》；
5.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荷兰自 1970 年《公约》基金成立以来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6. 注意到1970 年《公约》基金面临的财政困难，忆及该基金依赖于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呼吁缔约国每年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金额至少相当于向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捐款总额的 1%，使基金拥有充足持续的资金，以确保 1970 年《公约》的实施，尤其是在非洲、阿拉伯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区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7. 突出表明 1970 年《公约》基金的可持续性是关于所有缔约国的一项共同责任，这会对 1970 年《公约》的整体信誉产生影响，包括保护文化财产和文物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强调获得充足资金的紧迫性，从而实现 1970 年《公约》的各项目标；

8. 要求秘书处向即将召开的 2021 年缔约国会议常会提交 1970 年《公约》基金在 2020-2021 年双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详细报告以及该基金在 2022-2023 年双年度的资金使用预算提案；
9. 还要求秘书处在 1970 年《公约》网站上创建有关该基金的网页，相关费用由基金拨款，并将该网页情况报告 2021 年缔约国会议第六届常会。

附件一

1970年《公约》基金财务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



UNESCO - SPECIAL ACCOUNT

1970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Period 1 January 2018 to 31 December 2018

(Expressed in US dollars)

INCOME

Netherlands August 2018 EUR 35,000 40 000,10

Interest earned 2 282,00

**TOTAL INCOME** **42 282,10**

EXPENDITURE

Capacity-building 12 001,10

Public outreach and communication 3 822,08

Development of inventories -

Monitoring of internet sales -

Other uses of the Fund -

Management Costs 1 107,62

**TOTAL EXPENDITURE** **16 930,80**

**EXCESS (SHORTFALL)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25 351,30**

Fund balance as at 1 January 2018 96 470,85

**FUNDS BALANCE AS AT 31 DECEMBER 2018** **121 822,15**

*Financial Report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tot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re in accordance with UNESCO's financial records.*

## 附件二

### 基金资金使用预算提案 2020-2021 双年度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970 年《公约》基金资金可用于以下目的：	
目的	基金资金的占比
<b>能力建设</b> 国家和地区层面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传播良好实践和委员会工作的各种活动和措施；	最高可达 30%
<b>公众宣传和沟通</b> 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项目	最高可达 30%
<b>登记清单的编制</b> 旨在根据国际标准编制文物登记清单的项目，包括数字化流程和培训	最高可达 15%
<b>监控互联网销售</b> 旨在监测文物在线拍卖的国家举措或国际举措	最高可达 15%
<b>基金的其他用途</b>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在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中的参与度	最高可达 10%